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獨輪車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0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349436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獨輪車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獨輪車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 五、選拔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8:00。
- 六、選拔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732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且中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 (二) 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其他：須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CM03186RU4CJ84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日(四)16:00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2517696ddf964a4f3>
  - (三) 報名所需資料：戶籍謄本(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選手參賽成績證明，並於比賽日交至大會核對)。
  - (四) 聯絡人：劉朝順主任 0918-005673、白河國小蘇秀如主任 06-6852177\*2015  
EMAIL: soujuhbes@gmail.com。  
地址：732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448號
  - (五) 會議及報到：
    1. 領隊裁判技術會議：115年4月18日(六)8:30於白河商工司令台
    2.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 (1) 工作人員、參賽單位應於08:00~08:20完成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
      - (2) 賽前約20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或廣播)，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
      - (3) 跑道、棒次順位，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不得異議。
- 九、選拔計畫
  - (一) 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二) 競賽項目
    1.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獨輪車IUF迴旋障礙賽。
    2. 競技獨輪車：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3. 混合組：
      - A. 競速獨輪車：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
      - B. 花式獨輪車：獨輪車團體花式。

### (三) 選拔人數

#### 1. 競速獨輪車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正取男、女各 2 人；備取男、女各 1 人。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正取男、女各 2 人；備取男、女各 1 人。

獨輪車 IUF 迴旋障礙賽，正取男、女各 2 人；備取男、女各 1 人。

#### 2. 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正取男、女各 2 人；備取男、女各 1 人。

#### 3. 混合組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 (2 男 2 女)，備取 1 隊。

團體花式(3-16)人，備取 1 人。

#### 4. 以上項目每人限報 2 項個人賽、1 項團體賽。

### (四) 比賽規則：

1. 競速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2025年頒布之「IUF 2019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2. 競技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2025年頒布之「IUF 2019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3. 花式獨輪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2025 年頒布之「IUF 2019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9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

### (五) 比賽制度：

#### 1. 競速獨輪車

(1)跑道賽事使用有八線道之300公尺跑道。採計時成績制，比賽分為預賽、決賽。預賽均採分組優勝暨擇優進入決賽，每一組別取8名進入決賽。預賽未達8人組別，直接晉入決賽。各項決賽亦均採計時決賽。其餘各競速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2)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12\*15公尺)，比賽採機動檢錄計時決賽，騎手應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2.1路線繞行角錐前進。

2. 競技獨輪車：各項目採機動檢錄直接決賽(詳參 IUF 2019競賽規則手冊)。

3. 花式獨輪車：依選拔賽成績名次為遴選標準。

### (六) 比賽規定：

1、競速獨輪車：競速項目使用24吋標準獨輪車，若獨輪車輪徑低於該項目規範之輪徑時亦可參賽。

(1)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

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 (2)在競速分道賽中，騎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3)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4)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5)獨輪車前進競速4\*100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30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6)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7)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12\*15公尺），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 2、競技獨輪車：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25公分長、10公分寬，3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2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 3、花式獨輪車：

- (1)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為5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1

分。

(2)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 (mp3)，於檢錄時繳交。

(3)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45分，下車扣分為10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4)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28公尺 x15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

(5)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七) 場地器材規定：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1. 不同的項目得使用不同的獨輪車，除靜立持久、花式項目曲柄及輪徑不受限制外，所有競速項目使用 24 吋標準獨輪車，若獨輪車輪徑低於該項目規範之輪徑時亦可參賽。

2. 標準獨輪車

尺寸	曲柄 (不可短於)	輪外徑 (不得大於)
24	125mm	618mm
20	100mm	518mm
16	89mm	418mm

3. 安全裝備規範：

A、競速項目騎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B、花式項目、靜立持久賽不受安全裝備規範。

4. IUF 迴旋障礙賽的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間，底座寬度 (或直徑) 應小於 30 公分。

5. 檢錄及獨輪車裝備檢查：各項目開始檢錄時選手應先將獨輪車於檢錄區進行檢查，以及必須配戴該項目規範之護具，檢查合格後才可進行檢錄，檢錄完畢後需讓選手在分道上就位，並且再次檢查騎手使用合格的獨輪車和安全的設備。

十、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競速教練男子組 1 人，女子組 1 人、競技教練 1 人、花式教練 1 人，合計 4 人。

(二) 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 (丙級) 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三) 團體項目：自選拔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

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四)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依選拔賽入選正式代表隊選手多數為入選教練。

#### 十一、審查會議：

(一)115年4月18日14時於白河國小會議室辦理

(二)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楊淑敏 委員：羅麗卿、蘇秀如、蔡坤良、謝耀宗

####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三、其它：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修正並直接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